

委托项目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陕西“质量三强”工作在中国质量大会特刊
宣传策划

委托服务单位（甲方）：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承接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陕西有文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注：中国质量报在陕独家授权代理公司

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以及《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【2015】37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合同双方就陕西“质量三强”工作在中国质量大会宣传策划项目的服务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的目标、方式及有效期限

第一条 服务目标：提高宣传策划水平，提高宣传工作的效果和影响力。

第二条 服务方式：为项目提供策划服务，包括意见、建议，接受项目咨询，参与项目的组织和实施。

第三条 服务有效期限：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9月30日。

二、服务的主要内容

第四条 项目策划指导：乙方选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作为项目对口联系人，为项目提供前期策划指导服务，提高项目的整体策划水平。

第五条 项目咨询服务：乙方为甲方提供日常宣传咨询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与项目相关的咨询、建议和意见。

第六条 项目组织与实施：乙方参与项目的组织和实施，协助甲方顺利完成项目相关宣传工作。

1. 乙方派专人就项目进行文字收集、编辑和整理。

2. 乙方将采访内容以稿件、专题、专版等形式在《中国质量报》上呈现，累计占用版面不少于 1 个彩版。按项目需要，选



取部分优秀稿件在中国质量报新媒体上推送。

3. 本项目涉及的新闻报道一律不收费。

三、服务的费用及支付方式

第七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经费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
(大写 拾万元整)。

第八条 支付方式: 本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,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。

第九条 协议生效日期前如果本合同不能履行或协议解除, 乙方须将甲方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返还,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条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:

开户行: 中国银行西安太乙路支行

户 名: 陕西有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账 号: 102061832479

四、双方责任和义务

第十一条 甲方负责提供项目所有信息资料, 并保证信息资料真实、合法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。

第十二条 在合同期内, 甲方要为乙方的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帮助, 确保乙方的服务工作能正常进行。

第十三条 乙方负责安排专人对接项目, 保证服务进度, 确保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, 且服务质量符合甲方的要求。

第十四条 甲方有权对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督, 有权对项目进度和完成质量提出建议和意见。

第十五条 根据实际情况, 甲乙双方均有权对委托事项和服

技



1001

务内容进行适当、合理的调整，并通知对方。

五、保密约定

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的要求，对涉密委托任务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，承担保密责任。

第十七条 双方对项目相关保密信息要履行保密义务，未经事先书面许可，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工作。

六、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

第十八条 因甲方未提供必要信息或未对乙方服务提供必要的帮助等，导致乙方无法依约完成委托服务工作的，不视为乙方违约，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第十九条 因乙方原因导致委托服务不能如期完成，或者服务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服务经费。

第二十条 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影响项目任务的正常执行进度，致使承担任务需要调整时，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，经甲方确定处理意见后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任何一方如有违反上述条款的行为，按有关财政法规处理。

第二十二条 在项目执行中，如有争议或其他问题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七、其他

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。

(签署页，无正文)

甲方 (公章):

委托代理人:



联系电话:

2025年9月10日

乙方 (公章):

委托代理人:



联系电话:

2025年9月10日